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事项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注函

201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2]8号），认为公司存在公司部分制度不完善、2010年年报披露存在遗漏、财务核算不规范、内幕交易防控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2012年2月29日，公司作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证监函[2012]8号监管关注函整改情况的报告》，对上述问题予以说明，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2）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并在日后工作中予以严格执行；（3）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在定期报告前后规定的时间内避免相关投资者、媒体的采访；（4）检查、复核年报数据并将进一步完善会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把关；（5）召集财务部和营销部人员讲解并强调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将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双重复核，严谨把握确认收入的时点；（6）从形式和实质上完善各项债权债务协议，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工作；

(7) 宣讲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力度; (8) 制定《防控内幕交易规范管理制度》并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防控内幕交易的各项制度。公司明确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交所关注函

2015 年 2 月 6 日, 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60 号)。公告显示公司拟对 2015 年 2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取消原募集金额为 4 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同时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募集金额由原方案的 4 亿元调增为 8 亿元,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深交所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作出说明, 如构成重大调整, 要求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10 日, 公司作出《关于<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60 号)的说明》。结合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现状,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微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原因如下: (1) 方案调整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 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涉及主要投向的房地产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合计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80%; (3) 由于行业普遍的高负债、高杠杆经营特征, 对于房地产企业而言,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同类性质, 且明确指定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将更加强化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约束; (4)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金额 4 亿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的比例仅为 10%, 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问题解答中对重大方案调整 20% 的量化标准, 本次方案调整金额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调整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 深交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叶荔、黄敏发出《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叶荔、黄敏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8 号)。叶荔、黄

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其森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54% 的股份，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叶荔、黄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2、4.2.23 条规定。深交所督促叶荔、黄敏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针对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交所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针对其部分制度不完善、年报披露存在遗漏、财务核算不规范、内幕交易防控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制度建设、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